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第21号）、《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管理规定（暂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及博士研究生。已报入学、尚处在复查期的新生也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条 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时限为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可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应进行健康复查。健康复查中，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定暂时不宜在校学习，且通过治疗可在一年内达到招生体检标准者，暂不予注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照规定，按时到所在的校属研究生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该办理暂缓注册申请。未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生源地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九条 学制是指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完成学业所需的正常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是指研究生完成学业所允许的最长学习时间。

第十条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按专业分为二年和三年；二年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三年，三年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四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为四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制可比全日制研究生学制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提前毕业。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成绩合格，修满学分，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学制内完成学习任务，未完成学业者须结束在册学习，按结业处理。结业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条件，可申请毕业。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研究生须参加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按规定登记，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均以百分制计。成绩评定按照《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的，相应的考核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违规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专业。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特殊原因确需转专业者。转专业申请经学校审核，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研究生转专业后，其学费、奖助学金评定、课程学习、论文研究

等按转入专业的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参照《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按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规定修读学业，有下列原因之一确实无法继续学习者，可申请休学：

（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需要较长时间进行治疗和休养；

（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传染性或其他可能危害他人的疾病；

（三）怀孕生育；

（四）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五）其他符合国家政策和学校规定的休学情况。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按学年申请休学，一般休学一学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获批准后方可休学。获准休学的研究生，须于批准之日起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研究生，学校将按国家政策保留其学籍至规定时限。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违法乱纪行为及后果由本人承担，与学校无关。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复学，应当于休学期满前提交复学申请及相关材料，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复学。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违纪违规，学校勒令停止学习；

（二）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复学申请经复查不合格；

(三)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四)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 连续两周未参加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

(五) 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无正当事由;

(六) 本人申请退学。

第二十七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的, 由所在培养单位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十天后视为已送达。退学决定书同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退学处理的研究生, 从学校批准其退学之日起, 不再享受奖助学金、公费医疗等在校学习学生的各种待遇。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 可按《云南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申诉处理办法(试行)》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退学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 于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 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通过毕业论文答辩, 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毕业, 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应在学制内完成学业并申请毕业。

第三十三条 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参照《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实施细则》执行, 博士研究生一般不得提前毕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制内,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未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研究生,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达到毕业条件, 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中的毕业时间按照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五条 学习一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 按肄业处理, 发给肄业证书; 未学满一年退学的研究生, 出具学习证明。未经学校批准而擅自离校的研究生, 不发给肄业证书或出具学习证明。

第三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 一律不予补办, 经本人申请, 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和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离校

第三十七条 毕业、结业、肄业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研究生，学校相关部门将按规定，将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转出，所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离校后，培养单位将研究生学籍档案一份归入学校档案馆，一份留培养单位保存，一份归入研究生人事档案。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负责解释。